

##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,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财务费用，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。

（正文至此）

**【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】:**

张汉斌 : \_\_\_\_\_

赵 崑 : \_\_\_\_\_

MAK, SAI CHAK: \_\_\_\_\_

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0月25日